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石鑫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石鑫榮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晚上，騎乘腳踏自行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新福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21時14分許，行經新福路與新興路口，欲左轉新興路時，明知慢車（即包含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等）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或轉彎，應依標誌、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自闖越紅燈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賴永傑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福路端機車待轉區，沿新福路由北往南直行而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與被告騎乘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後摔倒，因而受有左鎖骨骨折、左胸第四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113年8月27日經本院
02 調解成立，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3年9月30日具狀聲請
03 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及
04 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
05 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檢察官得上訴。

13 被告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林育蘋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